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贸易”),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14,82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381.1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被担保人云中马贸易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2023年1月13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8年7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0,800万元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5年1月6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2,90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云中马贸易在《综合授信合同》下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5年1月7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5月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福忠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办公楼3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革基布、人造革斯莱夫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云中马贸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4,575.04万元,负债总额111,520.16万元,净资产为13,054.89万元;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05,375.77万元,净利润558.4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云中马贸易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29,720.89万元,负债总额115,978.78万元,净资产13,742.10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5,176.26万元,净利润687.22万元(上述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保证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最高债权限额及发生期间: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本合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则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多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同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期限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协议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提前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公司(保证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内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内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2.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方云中马贸易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担保风险可控。以上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事业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381.10万元(包含此次担保),均为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7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向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公司名称:安徽通达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通达盛”)。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实提供的担保余额: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增为控股子公司安徽通达盛提供最高额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

●本次是否含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保理及融资租赁等其他债务提供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安徽通达盛提供新增融资担保的额度不超过0.5亿元。具体内容请分别参阅2024年4月20日和2024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和《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通达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街道淮海路310号祥源广场A座17楼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09-2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成油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保温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装饰材料销售;防腐涂料销售;建筑防水材料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门窗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纸制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消防器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货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关系情况:公司间接控制安徽通达盛100%股权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6,253.11万元,负债总额6,198.37万元,净资产54.7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73.04万元,净利润54.74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4年1月30日,总资产23,236.44万元,总负债19,555.08万元,净资产3,681.36万元,2024年1-9月收入40,656.89万元,净利润626.5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保证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乙方)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度: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30,000,000.00元。

2.在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保理及融资租赁等其他债务提供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安徽通达盛提供新增融资担保的额度不超过0.5亿元。具体内容请分别参阅2024年4月20日和2024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和《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42亿元(全部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4%。上述担保主要系公司因PPP项目投资或短期借款分别为宿松县振兴基础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亳州市祥居建设有限公司、界首市齐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凤台博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42亿元(全部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4%。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5-012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已出具一审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本案被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为本案被告诉讼被告。

3.涉案的金额: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装租赁”)诉公司及成套公司涉案金额由原422,205,756.04元调整至34,808.62万元(主张的回购价款和违约金计算日期更新至2023年5月11日);成套公司反诉大装租赁涉案金额33,403,972.6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与成套公司已准备按法律规定提起上诉,大装租赁是否上诉以及最终诉讼结果、执行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其对公司损益的最终影响。成套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回购义务、如承担回购义务回购价款的具体金额等应以最终生效判决为准。按照谨慎性原则,成套公司已经以回购为前提,对租赁物跌价、资金成本等预期风险进行评估,并充分、合理地计提了预计负债,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以及公司正常运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1)无须进行修正。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套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3日,3月9日收到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辽0293民初401号传票和《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公司最终控制方大连国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大装租赁公司,因合同纠纷向公司及成套公司提起诉讼。

成套公司认为大装租赁存在过错且导致覆盖租赁债权的担保权利消失,为维护成套公司合法权益,成套公司向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并于2023年5月15日收到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辽0293民初401号《民事反诉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2023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首次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和《关于与关联方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